

证券代码：873775

证券简称：元方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卢铁男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经慎重考虑，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资本市场发展夯实基础。

（三）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余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 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限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